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一起實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　皓

訴訟代理人　楊貴智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里歐手機電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承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在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手機相關周邊產品經銷商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與原告簽屬系爭合約。被告自114年起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商品，且該些商品均已完成出貨，貨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65萬2,444元，惟被告迄今尚餘20萬元未獲付清，原告於114年7月17日寄送律師函催告被告給付貨款，惟被告仍拒絕給

付，乃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大致相符之系爭合約、報價單、出貨紀錄、律師函、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惟未具體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7日(見支付命令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8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